邯郸市教育局

邯教〔2024〕15号

邯郸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邯郸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强化招生措施，规范招生行为，巩固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按照邯郸市教育局《2024年教育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生工作职责

1.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严格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督促、指导各初中学校建立有序的普

高、职高升学责任机制。

2.生源学校校长、班主任分别是校级、班级升学指导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升学指导和计划落实的任务，要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升学宣传教育。

3.各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各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工作。

二、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制定2024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实施。职普比例较低的县（市、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

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市教育局将印发文件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布全市具有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实施“阳光招生”。

2.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招生资质公布，建立健全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3.具备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须将学校办学地址、招生专业和计划、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规定、合作办学等内容，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核准备案后，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同时在学校显著位置设置公开栏进行公布。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要严格执行《邯郸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邯教〔2020〕278号），落实规范招生行为“六个严禁”：

1.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

2.严禁中职学校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

3.严禁中职学校委托或组织社会人员参与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

4.严禁中职学校虚假宣传，欺骗招生；

5.严禁中职学校以任何形式实行有偿招生；

6.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和实物。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切实履行招生和管理的主体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做好招生工作。要严格执行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年度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规定录取新生，不得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地址、招生专业、学制和计划进行宣传和招生。

五、加强非法招生治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不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办学和招生资质的宣传点、报名点等机构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非法办学违规招生现象，要立即制止并取缔，对当事人依法依规、视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等处理。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非法办学和违规招生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净化职业教育办学环境，促进我市职业教育规范、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六、拓宽招生工作渠道

各学校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实行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并举方式。同时，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的应届初中毕业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七、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职扩招、贯通培养、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国家、省、市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牌。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八、加强学校自身建设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强化内涵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增强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多样化职业教育的需求。

1.推进达标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办学标准、教学标准和质量标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加强专业设置建设。加强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建立符合行业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与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专业体系，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工学结合，加强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引企入校、前校后厂等办学模式，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实践和实训教学环节，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特色，着力建设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内容先进、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培养，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九、强化招生督导考核

1.市教育局把职普招生比例纳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主要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将中职招生情况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年度考核评估内容，并进行全市通报。对中职招生工作落后的县（市、区）和职业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2.市教育局将对全市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坚决杜绝违规招生行为。对于在中职招生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将给予全市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各中等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单位）要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进行过程性监督检查，对所属学校招生简章（广告）和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规定等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制止，并责令其改正。

邯郸市教育局

2024年2月1日